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号：KQYY2025013**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二五年三月**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一、项目内容 4

二、资金来源 4

三、采购方式 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4

六、其它有关规定 5

七、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6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6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7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7

二、报价要求 8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

四、付款方式 9

五、知识产权 9

六、培训 9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10

一、资格审查 10

二、评标方法 10

三、无效投标条款 11

四、废标条款 11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 12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2

四、评标 13

五、定标 14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七、签订合同 14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5

一、经济文件 17

二、技术文件 19

三、商务文件 23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26

五、资格文件 27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简称“口腔医院”）对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有实力的投标人参加院内竞争性比选。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 | 1 | 10元/kg |  |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比选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动物尸体处理相关资质、或授权/协议。

##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一）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在“行采家”或“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或“中国采购招标网”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本项目无需报名及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期限:2025年3月24日 9：00至 2025年3月28日 17:30。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须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三）投标书正本、副本各一份，均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和单位盖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标书密封的外封套上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四）所有投标书应于2025年3月24日 9：00至 2025年3月28日17:30(工作时间)递交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综合楼七楼审计科（须密封盖章）。邮寄标书的以快递送达口腔医院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收件人：审计科 李老师 88602318）。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2025年 月 日9:30（待定），具体评审时间及地点由医院确定，投标人无须参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和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 88860001 88602318（监督） 传真：023-88860222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监督）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 1 | 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 | 预计4400 kg/年 |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主要技术需求**

2.1.1 服务提供商对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生物安全、运输防护、无害化处理后果等负有完全责任；

2.1.2 服务提供商对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处理频次、处理方式、运输手段等必须能满足无害化要求。

**2.2 配置需求**

2.2.1 使用专用收集袋或收纳箱收集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

2.2.2 使用专用冷藏运输车辆运输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不得造成交叉污染或二次污染。

**2.3 服务需求**

2.3.1 按照用户需求，定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集、处理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

2.3.2 处理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每周不少于1次。如有特殊应急情况，应能确保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2.3.3 每次收集、处理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时，与采购人代表做好交接记录。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1 服务期限**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开始提供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持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处理。

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间应确保处理工作的及时性，每逾期处理一批实验动物尸体（以采购人通知的处理时间为准），按照该批次处理费用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1.3 验收方式**

1.3.1. 每次处理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提供处理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动物尸体的数量、种类、处理时间、处理方式等详细信息，并共同核对确认，形成验收记录，双方签字。

1.3.2. 中标人应确保实验动物尸体在收集、运输及处理过程中，无泄漏、无遗失，处理后的产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卫生标准。如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处理直至达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3. 中标人应提供处理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处理设备的合格证书、操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3.3.1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处理后的产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1.3.3.2 提供完整的处理服务记录、资质证明、设备及人员证书等资料。

1.3.3.3 在服务周期内，处理服务运行正常，未出现因处理不当导致的环保、卫生等问题。

1.3.3.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服务频次完成处理服务，并经采购人确认。

1.4. 在服务周期内，各项处理服务均符合要求，且无任何遗留问题，才作为最终验收通过。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环保问题导致的罚款、因处理不当对采购人声誉造成的损害等。

1.6. 若采购人需要相关监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处理服务进行评估确认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1.7.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装材料，由中标人按照环保要求自行妥善处置。

## **二、报价要求**

2.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每KG处理费用进行报价，包含：实验动物尸体收集运输费（含装卸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等完成整个处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明确列出每项服务内容的单价及总价，以及费用计算的依据和标准。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服务质量保证期**

3.1.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提供的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应确保处理服务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1.2. 若国家或地方对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有相关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其服务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该规定。

3.1.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1.4. 若投标产品（服务）由制造商（指提供无害化处理技术、设备及相关服务支持的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3.1.5.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处理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技术等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卫生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处理设备应为近 三 年内生产的合格产品，且具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3.2. 售后服务内容**

3.2.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2.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处理流程疑问、突发情况应对等，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2.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2.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处理技术、设备有升级改进，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处理服务进行升级，且不额外收取费用（因升级导致的必要耗材、设备更换费用除外，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同意）。

##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每年处理的实际重量，按年据实结算，每年结算一次。

2.甲方确认，合同尾部提供的账户信息即为指定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乙方确认，合同尾部提供的账户信息即为接收甲方货款的账户。若账户变更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服务流程、设备操作（如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操作的设备）等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处理流程、具备简单的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能力。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7.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经济、技术和商务条款都要纳入成交合同中。

7.3.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时，采购人保留对技术指标进行验证的权利，发现中标人及原生产厂家提供虚假参数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违反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人中标资格，以及按医院采购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7.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整体功能的实现。如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1、如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2、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功能、参数等方面未满足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3、证实提交了相关虚假文件的。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除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有权退货及终止合同，中标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赔付采购人延误损失。

7.5.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特定资格要求 |

注：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 4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
| 5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前三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服务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行采家、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内。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项目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小的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五、定标

根据投标书提供的资格文件、投标报价书、优惠条件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比较，综合优势领先者中标。比较结束后，招标方仅对中标者发出通知。招标方有权对落标者不做落标说明和解释。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中标电话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 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注：档案袋封面格式同此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采购项目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填写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和《耗材清单》，中标后将作为合同附件。若投标产品无下列相关内容，可填无。下列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

（备注：下列易损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不能超过此报价供应给甲方，下列易损件是否采购由甲方自行确定。质保期内甲方需新购下列易损件，乙方的供应价格不能超过下列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含税)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清单

（备注：下列耗材乙方报价有效期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价（元）(含税) | 药交所编码 |
|  |  |  |  |  |  |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